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0
交易代码	0010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0,153,354.0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把握整体市场和行业中的机会,精选投资策略,寻找具有行业增长潜力和价值低估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净值的持续、稳定增长。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策略,深入分析并积极跟踪驱动股票市场、行业板块、公司股价形成上升趋势的根本性因素,通过前瞻性地把握市场中存在的趋势机会,入手选择具有长期可持续成长能力的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齐岩	林蔚
	联系电话	010-88423386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99
传真		010-88423310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1,458,013.29
本期利润	186,102,637.4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90,968,118.6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63%	1.78%	13.57%	1.34%	21.06%	0.44%
过去六个月	3.87%	2.67%	-12.31%	2.14%	16.18%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0%	2.58%	-5.24%	2.12%	12.54%	0.46%

注:1.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沪深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复利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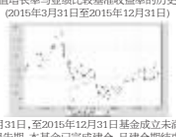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且建仓期结束时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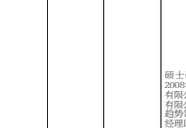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于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2004年12月9日正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三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诚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惠鑫少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里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安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财富金3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一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阿鑫二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崔建波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3-31	-	20	经济学硕士,历任天津中融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研究员、中银万国天津各楼堂业务投资经纪顾问部经理、海融资讯系统有限公司研究员、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研究部、理财服务部经理、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信托高级投资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栾江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助理、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7-16	-	6	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栾江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04-27	2015-07-07	6	硕士研究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7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指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以及5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赚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制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整体市场呈现N型走势,上半年市场在流动性异常宽裕和资金疯狂加杠杆的情况下,股指一路上扬,上证综指最高突破5000点,年内涨幅91%,而创业板涨幅更大,最高突破4000点,年内涨幅84.4%。估值越来越高;下半年随着场外配资清理的开始,市场又进入了疯狂去杠杆过程,叠加股指期货空头打压,资金仓皇出逃,股市迎来大幅调整,后来,为满足11月底IOSA通过条件,央行在9月下旬放松人民币中间价浮动区间,跌许人民币流动性敞开,本轮牛三五规划政策利好出台刺激以及机构看好2016年1季度春季飘动行情下,市场迎来了估值修复过程。新华策略精选基金1季度末成立,迅速加仓,年内涨幅7.3%,取得了比较好的绝对收益(同期上证综指下跌6.53%,创业板指数上涨18.5%)。股票配置方面,以新兴产业为主,兼顾转型个股和大金融等防御板块,重点配置医药生物、计算机、机械设备、化工、银行、电子、纺织服装等板块。2016年预计保持中性仓位,均衡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0%,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5.2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预计2016年经济仍将弱而不破,上有压力,下有底线。上半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和供给侧改革的进行,经济数据有望逐步好转,但需要密切关注房价走势和房地产政策,如果房价整体涨幅过快,叠加大宗商品价格反弹和相对偏松的货币环境,则下半年可能出现通胀可能,如此,则反过来对货币政策带来压力。

预计2016年货币政策继续维持中性,货币刺激的边际效应下降,由于美联储加息预期和人民币贬值压力,上半年降息压力很大,降息可能性很小,下半年随着美联储加息落地,国内有降息可能,降准空间大于降息,可能有几次降准,但主要还是为了对冲外汇占款下滑。财政政策有望继续发力,赤字率继续上升,可能有结构性减税政策出台。但2016年预计市场流动性远不如2015年,因市资金整体宽松程度远不如2015年,除了大宗商品和地产分流股票市资金外,注册制、新三板、战略新兴板推出预期都会分流场内资金,加上赚钱难度大,整体A股市场资金可能是个减量市场。房价大涨值得担忧,一旦涨幅过大后房价反转,对实体经济也会造成较大损害。

2016年上半年稳增长的重要性提升,一方面要进行供给侧改革以去产能、去库存,另一方面还要适当刺激需求,供给侧改革热度高于改革和创新,所以周期性板块的涨价值得重视,股票有反复炒作机会,一旦价格反弹超预期,股价也可能走出较大行情。相反,过去3年热炒的创业板可能由于外延扩张和内生增长减速导致业绩增速逐步下滑,加上估值压力,机构配置过高、机构审美疲劳,调整压力大。

2016年股市预计调整压力大,尤其是创业板调整压力更大。由于市场相对弱势,之前市场热炒的主题投资都已经反复炒作很多次,新主题越来越少,主题投资在2016年的重要性大幅下降,寻找真成长、估值低、趋势向上的板块和个股变得更为重要。长期看,新兴产业部分股票在经历估值调整后,会重新具备配置价值,目前看,估值仍然有调整空间;长期看,新兴产业竞争力仍然是中国的核心竞争力,现代服务业和高端消费长期成长机会突出。

4.6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回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回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6.1.6 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6.1.7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2/3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6.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② 每日证券估值;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6.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回讯;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6.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6.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方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回讯;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6年3月26日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张伟 胡慧答字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 01360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97,812,114.86
结算备付金	2,694,573.98
存出保证金	1,692,610.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9,948,186.39
其中:股票投资	1,409,948,186.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25,529.85
应收利息	19,013.2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616,46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522,008,49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2,101,937.06
应付赎回款	12,254,065.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23,645.18
应付托管费	320,607.5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029,516.2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10,601.27
负债合计	31,040,372.61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390,153,354.05
未分配利润	100,814,76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0,968,11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2,008,491.21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73元,基金份额总额1,390,153,354.05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1日,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34,347,867.18
1.利息收入	4,161,373.6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161,373.6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180,249.32
其中:股票投资	163,069,567.44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110,681.8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44,624.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361,620.05
减:二.费用	48,245,229.74
1. 管理人报酬	27,813,939.49
2. 托管费	4,635,656.56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5,390,909.98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04,72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102,637.44
减:所得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102,637.4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1日,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7.3 所有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9,427,511.95	-	4,069,427,511.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102,637.44	186,102,637.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79,274,157.90	-85,287,872.89	-2,764,562,030.7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98,228,601.70	185,960,157.67	1,784,188,759.37
2.基金赎回款	-4,277,502,759.60	-271,248,030.56	-4,548,750,790.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90,153,354.05	100,814,764.55	1,490,968,118.6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3月31日,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陈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宗友,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6号文件“关于核准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3月9日至3月27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4,069,427,511.95元,其中募集净认购资金金额4,068,919,006.90元,募集资金产生利息508,506.05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5] 3710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5年3月31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80%—95%;其中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利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到期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